

##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辦法

89.07.28 通過

90.12.04 修訂

92.05.15 修訂

### 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依據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之規定，就授權受理註冊機構受理申請註冊網域名稱之相關事宜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網域名稱系統（Domain Name System，簡稱 DNS）：指採樹狀階層式架構，自上而下授權管理，能夠作網域名稱與網際網路位址及其他資料對映及轉換之系統。

（二）註冊管理機構（Registry）：指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非營利法人組織

（三）受理註冊機構（Registrar）：指取得註冊管理機構之授權，從事受理註冊業務之法人組織。

### 三、授權業務範圍：

（一）本中心授權受理註冊機構辦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業務，包括網域名稱註冊之申請、更改、移轉、取消及必要之審核業務。

（二）本中心得依個別受理註冊機構之實際狀況，授權其辦理受理註冊業務之全部或一部。

### 四、授權申請及審核方式

（一）受理註冊機構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研擬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證照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查合格，並與本中心簽訂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」及支付第六條之權利金及年費後，始得受理註冊。

（二）前項計畫書中應包括有關受理註冊機構現有軟、硬體設備、人力及管理架構之說明。受理註冊機構應具備本辦法附件「受理註冊機構資格要件」所敘明之各項條件。

（三）本中心「網域名稱委員會」就受理註冊機構所提出之計畫書進行審核，提出審查意見。必要時得實地訪查。

### 五、受理註冊機構之考核

（一）本中心得不定時針對各受理註冊機構進行抽檢，如發現條件不符，應要求提出書面改善計劃，並於三十日內完成改善。若屆時仍無法改善，本中心得終止授權，並收回所有註冊人之相關資料。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
（二）對受理註冊機構所受理註冊業務之績效考核，由本中心另訂辦法，據以執行。

### 六、收費

（一）受理註冊機構應依授權範圍繳交權利金及年費（軟體維護費及技術服務費），並按月結算受理註冊之案件數量，依合約規定支付註冊費或管理費予本中心，本中心得依受理註冊機構之性質，分別制定適用之收費標準。

（二）受理註冊機構依本中心公布之費率對註冊者收取網域名稱註冊費（僅

限新註冊者)及管理費,對註冊者所收取之費率,得低於本中心公布之費率。

- (三) 第一項之費用一經繳交,概不退還。但有第八條第一項之情事時,年費依比例無息退還。

#### 七、授權期間及終止

- (一) 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效期由本中心與受理註冊機構商定,但不得超過二年,期滿三個月前得經本中心同意續約,續約期間仍以二年為上限。
- (二) 受理註冊機構於授權期間如有重大違約情事,未於本中心要求期限前完成改善者,本中心得終止授權。如致本中心遭受損害,並應賠償。

#### 八、業務中斷之處理

- (一) 本中心因故停止註冊管理業務時,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各受理註冊機構,並依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之規定辦理。除該業務規章之規定外,本中心對受理註冊機構及其註冊者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二) 受理註冊機構經本中心同意而停止受理註冊業務,或經本中心終止受理註冊之授權時,應依本中心指示將所有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交回本中心,轉交第三人或由本中心收回。如受理註冊機構未依指示辦理,本中心得逕行處理,並請求受理註冊機構賠償損失。
- (三) 受理註冊機構因故停止管理註冊業務達十四日者,準用前項規定。

#### 九、修改

本辦法經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後由本中心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附件 受理註冊機構資格要件

受理註冊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依法設立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，或與網際網路業務相關之公會、協會、學會等法人或機構。
2. 如為公司法人，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或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，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事。
3. 具有足以提供註冊者 24 小時穩定、即時之登錄系統。此系統應包含伺服器主機、軟體平台（含作業系統、資料庫及相關必備之應用軟體）、網路設備、網路頻寬及其他本中心認為必需之設備。
4. 具有保障註冊者資料不受盜取、盜用、洩露、破壞、更改，或其他危害之安全系統。此系統應包含實體的保全設施，如門禁管制、消防及保全措施，及資訊保全軟硬體系統，如系統防火牆、備份電源及相關系統。
5. 具有適量技術人員，24 小時全天候監視登錄狀況，並配合本中心作業需求，隨時進行系統軟體之修正與補強。
6. 具有足夠服務人員，24 小時全天候解決註冊者各類問題，必要時本中心得要求業者建立改善服務之系統，以確保服務品質。
7. 具有行銷宣傳人員，配合本中心進行網域名稱註冊相關事宜之宣導活動。